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非农就业促进效应

向雪风 牛耕

摘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打破地区行政垄断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本文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准自然实验，采用2009—2019年地级市层面的面板数据，结合双重差分模型，从行政垄断规制的角度，探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地区就业规模的影响。本文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促进了非农就业规模的增长，该结论通过了多重稳健性检验。机制分析结果表明，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提升和地区资源错配得到缓解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促进非农就业增长的重要机制。此外，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正向影响在服务业领域尤为显著，尤其是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同时，这种促进作用在政府治理能力较强和商业信用环境较优的城市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本文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角度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就业增长提供了经验证据，也为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就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行政垄断规制 全国统一大市场 市场活力 稳就业

中图分类号：F014.2; F713.56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就业作为民生之本，亦是经济发展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就业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将就业列为“六保”和“六稳”工作的首要任务。然而，近年来，受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转弱以及外部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劳动力市场面临诸多挑战。具体而言，不仅就业总量的增速有所减缓，而且出现了“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矛盾^①，这无疑对稳定就业形势、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构成了严峻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切实抓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党中央在擘画“十四五”发展蓝图时明确强调，必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凸显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同时，要加快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机制，并

[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农村信用体系降低农户贫困风险的作用机制和优化路径研究”（编号：23XJC790005）；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中国家庭金融调查和研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编号：B16040）。

[作者信息] 向雪风、牛耕（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电子邮箱：g.niu@swufe.edu.cn。

^①资料来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为什么是1200万人左右？》，https://www.ndrc.gov.cn/fggz/jyysr/jysrsbxf/202303/t20230330_1352932.html。

全面清理各类可能阻碍就业发展的限制性政策，以期在多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就业工作稳步前进。

民营企业是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就业人员的主力军，贡献了超过 80% 的城镇就业岗位^①。因此，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激发民营企业经营活力，对于促进就业增长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地方保护、区域封锁以及违法给予优惠政策等行政垄断现象的存在，不仅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抑制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均强调，要保障各种所有制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速消除各种形式的地区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现象。在此背景下，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成为激发市场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的重要着力点。

为了切实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垄断壁垒，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国务院自 2016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已有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不仅提升了市场主体的竞争公平性，还在资本跨区域流动（沈璐和向锐，2024）、企业创新活力提升（杨兴全和张可欣，2023）、抑制税收规避动机和内部薪酬差距（于良春和姜娜娜，2024；曹越等，2024）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该制度的实施还有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特别是提高民营企业获得政府补贴与市场化资本的公平性（鄢姿俏和李婉丽，2023），有利于民营企业的长期发展以及新企业的进入（熊家财和杜川，2024）。从现有文献来看，地方保护主义和行政垄断的不断加剧，不仅增加了市场的寻租空间，还引发了严重的要素市场扭曲和经济效率损失（过勇和胡鞍钢，2003；于良春和张伟，2010；Wu and Liu, 2012），阻碍了生产要素跨区域和跨行业自由流动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这种背景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引入被视为一种有力的策略，能瓦解此类行政垄断和地方保护主义，减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的制度性障碍，并为社会各主体营造一个更为公正、平等的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已有文献从企业经营决策的视角讨论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经济效应，但这一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激发市场活力，进而促进稳定就业目标的实现，目前学术界对此尚未给出明确答案。鉴于这一研究空白，本文旨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借助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准自然实验，深入探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就业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相较于既有文献，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本文通过引入就业视角，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所产生影响的相关文献进行补充。相较于现有文献集中关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企业行为的影响，如信贷获取（鄢姿俏和李婉丽，2023）、创新产出（杜丽贞和许诺，2023；杨兴全和张可欣，2023）、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王菁华和毕超，2024）等，本文探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如何通过促进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提升和资源错配程度缓解来推动地区非农就业增长，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领域的研究文献形成有益的补充。第二，本文补充了有关行政垄断规制对劳动力市场影响的文献。尽管行政垄断的存在被广泛认为是市场竞争不公和经济效率损失的重要来源，但关于其对劳动力市场影响的研究还相对匮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打破地区行政垄断的重要措施，本文通过分析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就业市场的正面影响，为理解行政垄断规制如何通过改善就业状况来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理论支持。

^①资料来源：《充分发挥民企就业蓄水池作用》，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3786.htm。

二、政策实施进展与理论分析

（一）政策实施进展

长期以来，为了保护本地就业与经济增长，许多地方政府会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进行诸多限制与排斥（张卫国等，2011）。然而，这种地方保护主义和地区性行政垄断政策本身并不会直接增加地方政府部门的效用（陆铭和陈钊，2009），反而导致经济效率受到了损害，阻碍了规模经济效应的充分释放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了规范政府有关行为，破除地方行政垄断，打造更加公平、开放、透明的竞争环境和营商环境，从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务院于2016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通过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并逐步清理废除阻碍市场各主体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行为，减少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实现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具体而言，《意见》详细规定了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和审查标准，涵盖市场准入与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及行为等方面，并将审查标准细化为4类标准18个“不得”^①。随后，各省级政府相继发布了相应的具体实施意见，加快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各地区的有效落实。

2023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且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清理阻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②。在政策的指导下，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批妨碍经营主体公平准入、影响经营主体公平竞争、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措施得到有力纠正。例如，2017年7月1日，江西省新建区“营改增”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税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本地企业在项目融资、财政政策等各方面给予政策扶持，而区外施工企业必须在该区注册成立分公司并在区内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才能参与区内相关工程业务的招投标。上述行为以登记、注册、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等形式，排除或者限制了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违反了《意见》中“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规定，在公平竞争审查中被废除。自此，其他区外企业也能在该区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又如，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在制定《2021年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遴选公告》时，只允许入围的2家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企业在城区范围内营运，排除、限制了防城港市城区范围内的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企业之间的竞争。该政策因涉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而在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6-06/14/content_5082066.htm。

^②参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0020.htm。

2022 年的公平竞争审查中被废止。此后,其他相关企业也能够在该市公平参与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截至 2024 年 6 月,全国已经对 161.8 万件政策措施完成了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存量文件 447 万件,废止和修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9.3 万件^①。2024 年 8 月 1 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正式实施,从立法的角度突出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持续推进,标志着中国在打破地区行政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二) 理论分析

根据交易成本理论,企业在成长过程中面临着信息搜寻、议价、决策、谈判和监督履约等多种成本,这些成本可以被统称为交易成本,会对经济决策、组织形式和市场结构产生影响。按照产生的主要原因,交易成本可以被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场交易成本,通常与信息、技术、距离等因素相关;另一类是制度性交易成本,通常与制度、产权、规则、契约等相关。而存在偏向性的特殊政策是制度性交易成本产生的主要原因,因为这类政策通常只为某些特殊群体或地区提供便利,会加剧不公平竞争和人为的市场分割。这种特殊政策将市场外部性内在化的同时,也引致了交易成本的增加(罗小芳和卢现祥,2023)。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一种政策审查机制,旨在确保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措施不会限制市场竞争或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通过预防和纠正特殊制度规则可能产生的反竞争行为,保障市场的公平性和效率,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这一制度要求各级政府出台政策前进行审查,评估政策对市场竞争的潜在影响,及时识别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并对这类政策措施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予以废除,以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这能够减少特殊政策带来的制度性障碍和交易成本,对于新企业的进入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创业活跃度促进非农就业增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一项关键的市场竞争监管机制,能够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平等的进入机会,营造一个非歧视性、透明的竞争环境,这对促进创业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熊家财和杜川,2024)。首先,市场准入不平等是抑制创业活动的重要因素。出于保护国有企业等部分企业竞争力等原因,地方政府会在某些领域通过设置特许经营权和最低注册资本门槛等方式限制其他经营主体的进入,这导致了市场准入不平等程度的加深。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加强了对市场准入标准合理性的审查,废除了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确保了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不同组织形式的经营者都能够获得平等的市场进入机会(毕青苗等,2018)。这不仅有效地降低了市场准入的不平等,还拓宽了潜在创业者的可进入领域,为其带来了新的创业机会。其次,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地方政府可能通过信用担保等方式为地方融资平台和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支持,使得大量的银行优质信贷资金流向地方融资平台和国有企业,导致潜在创业者更容易陷入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及时废除了地方政府干预融资市场的特殊政策措施,有利于消除各市场主体在使用生产要素方面的不平等,减少了政府对信贷市场的直接干预(鄢姿俏和李婉丽,2023),能够促进信贷资金的市场化配置,有效缓解初创企业

^①资料来源:《保障公平竞争将有哪些有力举措》,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6/content_6958812.htm。

的融资约束，为潜在的创业者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靳来群等，2015；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最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不仅约束了地方政府的权力使用，减少了地方政府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和权力寻租行为，还加强了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这有益于地方法治环境的改善，能够提高市场环境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降低新企业成立过程中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创业者营造了一个更稳定、可靠的市场环境，对于提振创业者信心具有积极作用（杨紫等，2024）。

综上所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潜在创业者提供了更多的创业机会和多元化的创业选择，也带来了更多的融资机会和可预测的市场环境。这有利于激发地区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推动创业活跃度的提升。而新企业的进入不仅直接为劳动者增加了就业机会，还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多样化、高质量的就业选择，对地区非农就业规模的扩大产生了积极影响。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1。

H1：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能够通过提高创业活跃度促进非农就业增长。

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缓解资源错配促进非农就业增长。一方面，由于行政优势的存在，地方政府出台了许多对国有企业有利的特殊优惠政策。例如，给予国有企业特殊补贴和税收优惠、在项目招投标中规定国有企业优先等。这种基于所有制差异的歧视性政策可能带来要素价格的扭曲以及资源错配程度的加深（靳来群等，2015；陈林等，2016），导致劳动力和资本等生产要素在效率偏低的国有企业过度集中，而高效率企业则因资金短缺等问题难以扩大生产和招聘规模，限制了劳动力市场的活力和潜力（Hsieh and Klenow, 2009）。另一方面，为了保护局部经济利益和本地企业的市场份额，早期地方政府出台了许多阻碍资金、商品跨区域流动的政策。例如，抬高外地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地的门槛、增加歧视性收费项目、限制本地商业机构销售外地产品以及要求相关部门优先采购本地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等，这种现象在烟、酒、汽车、药品等领域尤为明显（谭小英等，2005）。这种强制的行政手段使得本地低效率的企业得以持续存在，而外来高效率企业难以进入市场，导致劳动力无法从低效率部门向高效率部门流动，在降低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也抑制了整体的就业水平（Restuccia and Rogerson, 2013）。这种市场扭曲现象不仅削弱了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降低了经济的整体效率（崔小勇等，2024），还可能加剧劳动力市场的供需摩擦，造成劳动者与工作岗位间的技能不匹配，从而加剧劳动力市场的结构性问题，阻碍就业增长（Shimer, 2012）。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政府加强了审查，明确禁止地方政府违法给予国有企业等特定经营者优惠，确保其他市场主体能够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同时，及时废除了阻碍外来商品和企业在本地区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禁止对外来商品和企业人为设置准入门槛。这些举措能确保企业主要基于市场竞争力而非行政优势和地方保护主义获取资源要素，能促进资源要素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企业间的自由流动与市场化配置，有助于实现资源要素流向能够更有效利用它们的企业和行业，进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减少资源要素的错配（刘欣苗和丁志国，2024）。同时，该制度的实施限制了地方政府干预市场的能力，降低了企业的寻租动机以及用于寻租等活动的非生产性成本，使得企业能够将更多资金投入扩大到再生产中，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

综上所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提高了市场在地区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能够促进资源要素流向利用效率更高和更有需要的企业，进而缓解资源要素的错配。当有需要的高效率企业获得更多用于

生产的资源要素时,会促进其扩大再生产,进而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现非农就业增长。基于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说 H2。

H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能够通过缓解资源错配促进非农就业增长。

三、变量选取、数据来源与识别策略

(一) 变量选取

1. 非农就业规模。非农就业是地区就业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驱动力和重要基石,对于实现高质量就业与共同富裕目标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李周, 2021; 万广华等, 2022)。鉴于此,本文在实证检验部分,主要聚焦于讨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业就业规模的具体影响。在变量定义上,本文参照林嵩等(2023)的做法,将非农就业规模变量定义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总人数的自然对数。为了确保研究结论的稳健性,后文进一步参照王贝贝等(2022)、杨冕等(2024)和毕青苗等(2024)的研究,分别引入年末在岗职工数的自然对数、城镇就业规模、非农就业占比作为替代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其中,城镇就业规模使用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数与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数总和的自然对数衡量,非农就业占比使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总数占就业总人数的比重衡量。

2. 公平竞争审查。本文将自 2016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视作一个政策冲击,来讨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就业市场的潜在影响。为了量化这一政策效应,本文引入一个公平竞争审查的虚拟变量。具体而言,当某一城市被界定为下文识别策略部分所定义的处理组城市,即市场分割程度大于中位数的城市,其公平竞争审查变量在 2016 年及以后年份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3. 创业活跃度。参考 Moore et al. (2020) 和林嵩等(2023)的研究,本文利用工商企业注册数据,通过分城市和年份加总的方式得到各城市每年的新注册企业数量,使用地区年度新注册企业数量的自然对数作为衡量创业活跃度的关键指标。按照相同的构造方法,本文进一步根据企业性质计算了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和非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①。

4. 资源错配程度。参考季书涵等(2016)、白俊红和刘宇英(2018)的研究方法,本文从资本和劳动力两个维度来计算资源错配指数^②,分别生成劳动力错配程度和资本错配程度两个变量。这两个变量的绝对值越大,表明地区的资源错配情况越严重。

5. 控制变量。为了有效缓解潜在遗漏变量对研究结论的影响,本文在控制城市和年份固定效应的基础上,对其他城市特征进行控制。包括: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产业结构、金融发展水平、地区人口规模、政府财政收入、政府财政支出、职工平均工资、劳动年龄人口占比、平均受教育水平和城市创新水平。

^①在此处,“民营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两类,“非民营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类。

^②受篇幅所限,资源错配指数的计算步骤未在正文中列出,具体计算步骤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录 1。

表 1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或赋值	均值	标准差
非农就业规模	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总数（万人）	46.707	52.880
年末在岗职工	在岗职工平均人数（万人）	43.537	44.482
城镇就业规模	年末单位从业人员数与城镇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数的总和（万人）	92.546	89.957
非农就业占比	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总数占就业总人数的比重	0.971	0.066
公平竞争审查	处理组在政策实施后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0.176	0.381
创业活跃度	地区年度新注册企业数量（个）	25646.399	29403.771
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	地区年度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数量（个）	25417.780	29271.255
非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	地区年度新注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数量（个）	36.936	35.898
劳动力错配程度	通过计算劳动力相对扭曲程度得到劳动力错配指数	0.273	0.280
资本错配程度	通过计算资本相对扭曲程度得到资本错配指数	0.512	0.595
经济发展水平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680	3.193
地区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0.398	0.095
金融发展水平	年末存贷款余额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2.321	1.229
地区人口规模	地区年平均人口数（万人）	418.691	253.239
政府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收入（亿元）	159.830	244.627
政府财政支出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内支出（亿元）	302.517	297.858
职工平均工资	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4.940	1.798
劳动年龄人口占比	常住人口中 15~64 岁人口的比重（%）	74.293	4.272
平均受教育水平	地区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8.937	0.781
城市创新水平	城市专利授权数量（个）	3707.781	8863.324

注：表中汇报的非农就业规模、年末在岗职工、城镇就业规模、创业活跃度、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非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人口规模、政府财政收入、政府财政支出、职工平均工资和城市创新水平变量的均值为原值，在回归分析中则采用自然对数值。

（二）数据来源

为了消除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对就业市场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丁守海，2009；蔡昉等，2021），本文选取 2009—2019 年作为研究的时间区间。城市层面就业规模等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0—2020 年，历年），人口年龄结构等数据来源于《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分县资料》，专利授权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少量数据缺失的样本，本文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补充；对于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则予以剔除。考虑到直辖市的发展定位和经济体量与地级市存在较大差距，本文剔除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和重庆市四个直辖市的样本。经过数据清洗和整理，在剔除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后，最终形成了用于基准回归的城市-年份非平衡面板数据集，共计 2697 个观测值。城市年度新注册企业数据来源于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工商企业注册信息，这一数据详细记录了各企业的注册时间、地点、企业性质、类型等信息。

（三）识别策略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并未形成自然的处理组与对照组，这为本文研究的识别策略带来了挑战。鉴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要求加强对各级政府现存以及即将发布的全部政策条款、规定和做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及时对那些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所制定的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废止和修正。从这个角度来看，在地方政府行政垄断政策存量高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会导致更多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被清理和废止，因此，在这些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可能更为显著。然而，由于数据可得性等原因，在地级市层面很难获得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数量以及能够直接测度行政垄断程度的指标。现有文献认为，市场分割是地区性行政垄断的主要表现形式以及重要的经济后果（张卫国等，2011；戚聿东和郝越，2022），也有研究直接将市场分割指数作为测度省份行政垄断程度的重要指标（于良春和余东华，2009）。因此，从已有的研究来看，市场分割与行政垄断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性。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参考王彦超和蒋亚含（2020）、熊家财和杜川（2024）等的研究，从市场分割程度的角度出发来构建处理组与对照组。具体而言：首先，本文采用陆铭和陈钊（2009）的研究方法，通过价格指数法从商品相对价格的角度计算各地区的市场分割指数，以此作为衡量行政垄断程度的指标。市场分割指数越高，表明该地区的行政垄断程度越高（于良春和余东华，2009）。其次，本文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 2009—2015 年市场分割指数平均值的中位数进行分组，将市场分割指数高（行政垄断严重）的城市划分为处理组，将市场分割指数低（行政垄断较弱）的城市划分为对照组。在确定处理组与对照组后，本文进一步构建了双重差分模型（Difference-in-Differences，简称 DID）来进行因果识别。双向固定的双重差分模型能够有效控制潜在的混淆变量和遗漏变量，从而更准确地估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就业的影响。基准模型设定如下：

$$Employment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gamma X_{it} + \thet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1）式中： $Employment_{it}$ 表示城市 i 在第 t 年的非农就业规模。 $Treat_{it}$ 为处理组虚拟变量，当城市属于高市场分割组时，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Post_{it}$ 为时间虚拟变量，当年份在 2016 年及以后，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 $Treat_{it} \times Post_{it}$ 是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公平竞争审查，其表现为 $Treat_{it}$ 和 $Post_{it}$ 的交互项。 α_1 为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用于估计相较于对照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处理组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程度。 X_{it} 为城市层面经济发展水平等其他特征变量。 α_0 为模型的常数项。 γ 为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为了控制不随城市变化和随时间变化的干扰因素，（1）式还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θ_t 和城市固定效应 μ_i 。 ε_{it} 为模型的随机误差项。

在机制检验部分，为了验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就业增长的创业活跃度提高和资源错配缓解机制，本文参考曹希广和邓敏（2024）的研究，建立如下回归模型：

$$Entre_{it} = \alpha_2 + \alpha_3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gamma X_{it} + \thet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Kmis_{it} = \alpha_4 + \alpha_5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gamma X_{it} + \thet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tag{3}$$

$$Lmis_{it} = \alpha_6 + \alpha_7 Treat_{it} \times Post_{it} + \gamma X_{it} + \thet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tag{4}$$

（2）～（4）式中： $Entre_{it}$ 为各城市的创业活跃度， $Kmis_{it}$ 和 $Lmis_{it}$ 分别表示资本错配程度和劳动力错配程度， α 为各变量的估计系数；其他变量含义与（1）式相同。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汇报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表 2（1）列结果显示，在控制城市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后，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地区非农就业规模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表 2（2）列结果显示，进一步加入城市层面的其他特征变量后，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0.0464，并通过了 5% 统计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从经济意义来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使得处理组城市的非农就业规模相较于对照组城市增长了 4.64%，按照处理组 2016 年之前的样本均值（43.073 万人）计算，大约带来了 2 万个新增非农就业。基准回归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会对非农就业规模产生促进效应，有助于稳就业目标的实现。

在控制变量方面：首先，城市人口规模的增加对地区非农就业规模产生了正向的促进效应，这间接验证了超大市场规模在稳定就业方面的重要性。其次，政府财政收入的增加和城市创新水平的提升也会对非农就业规模产生积极影响。

表 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非农就业规模			
	(1)		(2)	
	系数	标准误	系数	标准误
公平竞争审查	0.0463*	0.0245	0.0464**	0.0221
经济发展水平			0.1326	0.0847
地区产业结构			-0.0826	0.1717
金融发展水平			-0.0063	0.0078
地区人口规模			0.3111**	0.1252
政府财政收入			0.1448***	0.0325
政府财政支出			0.0846	0.0513
职工平均工资			-0.1870	0.1182
劳动年龄人口占比			0.0015	0.0013
平均受教育水平			-0.0026	0.0035
城市创新水平			0.0510***	0.0188

表2 (续)

常数项	3.4919***	0.0043	-174.5382	155.0537
城市与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697		2697	
调整 R ²	0.9613		0.9661	

注：①***、**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标准误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由于劳动年龄人口占比和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截面数据，表中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比变量和平均受教育水平变量分别为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与年份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平均受教育年限与年份虚拟变量的交互项。

(二) 平行趋势检验

满足平行趋势假设是双重差分模型估计有效的前提。参考大多数文献的做法（如Biasi and Sarsons, 2022），本文使用事件分析法来检验基准回归中双重差分模型的识别是否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Employment_{it} = \beta_0 + \sum_{k=-7}^{-2} \beta_k D_k + \sum_{k=0}^3 \beta_k D_k + \gamma X_{it} + \thet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5)$$

（5）式中： D_k 代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后 k 年的虚拟变量，其估计系数 β_k 衡量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后处理组与对照组非农就业规模的差异。 β_k 为模型的常数项。其余变量的含义与（1）式相同。

图 1 报告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地区非农就业规模的动态影响结果， D_{-7} 、 D_{-6} 、 D_{-5} 、 D_{-4} 、 D_{-3} 、 D_{-2} 的回归系数均在 10%统计水平上不显著，表明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处理组和对照组城市的结果变量并不存在显著的事前趋势，基准回归中双重差分模型的识别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的第 1 年，处理组和对照组城市的非农就业规模出现了显著的差异，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促进了处理组城市非农就业规模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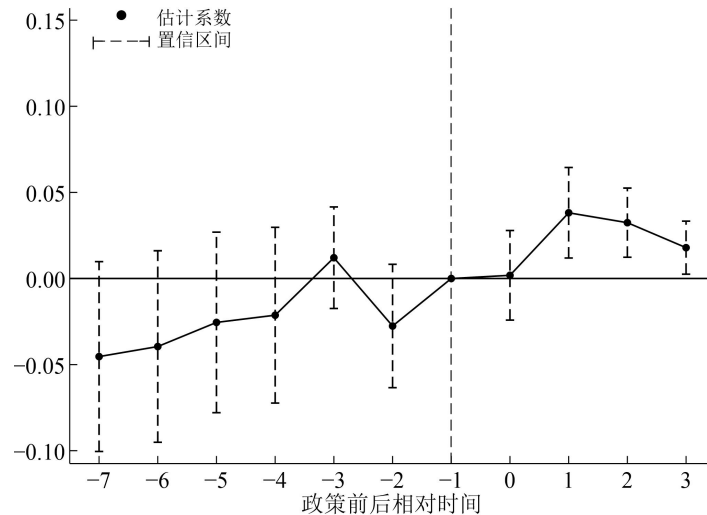


图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注：图 1 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前一年（2015 年）为基准期，在 90%置信区间下绘制。

（三）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被解释变量。参考已有文献，本文分别使用年末在岗职工、城镇就业规模和非农就业占比来衡量地区的就业规模和就业结构，通过以上三种方式重新定义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均表明基准回归结论稳健^①。

2. 重新划分处理组。为了降低对处理组和对照组分标准合理性的担忧。一方面，本文参考 Qian（2008）的研究，使用四分位多层次分组和连续性指标，利用广义双重差分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首先，本文把市场分割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并以 25%、50% 和 75% 分位点为临界值将其划分为四组，分别赋值为 1、2、3、4，将该四分类虚拟变量与时间虚拟变量交乘得到新的公平竞争审查变量。其次，本文使用连续的市场分割指数作为受到政策影响程度的判断标准，利用市场分割指数与时间虚拟变量的交互项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另一方面，本文参考沈璐和向锐（2024）的研究，从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②中获取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分指标来衡量地区的行政垄断水平，并基于中位数进行分组，以此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在以上估计结果中，新的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至少在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促进非农就业增加的结论不是由主观划分处理组所导致的伪结论，基准回归结论稳健^③。

3. 调整样本。①调整样本窗口期。本文基准回归样本存在两个潜在的问题：一是样本年份跨度过长可能带来更多外部因素对研究结论形成干扰，二是政策实施后样本年份过短可能带来估计偏误。鉴于此，一方面，本文缩短政策实施前的样本窗口期，仅使用 2013—2019 年样本数据进行计量估计来排除第一种担忧；另一方面，本文通过增加政策实施后年份数据，使用 2009—2021 年的城市数据来排除第二种担忧。②构建平衡面板数据。为了缓解由部分城市和年份数据的非随机性缺失所导致的估计偏误问题，本文进一步将窗口期内出现过数据缺失的样本城市全部剔除，使用平衡面板数据进行稳健性检验。③采用流动人口样本。考虑到民营企业吸纳的就业人口很多是流动人口，本文进一步使用流动人口样本来进行稳健性检验。以上调整样本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均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促进非农就业增加的结论稳健^④。

4. 考虑对照组的可比性。①合成双重差分模型（SDID）。为了降低对于平行趋势假设不满足的担忧，本文进一步使用合成双重差分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合成双重差分模型融合了合成控制法和传统双重差分模型的优势，通过引入个体权重和时间权重，构建了一个与处理组在事前趋势上高度相似的合成对照组。这不仅增强了处理组和对照组样本的可比性，还有效弱化了传统双重差分模型对平行趋

^①替换被解释变量的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在正文中给出，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表 1。

^②中国市场化指数数据库网站：<https://cmi.ssap.com.cn/>。

^③重新划分处理组进行稳健性检验的结果未在正文中给出，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表 2。

^④调整样本窗口期和构建平衡面板数据的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表 3，采用流动人口样本的估计结果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表 4。

势假设的依赖,使得即使在不完全满足平行趋势假设的情况下,也能够估计得到较为准确的政策效应,减轻由选择性偏差引发的对内生性问题的担忧(Arkhangelsky et al., 2021)。^②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双重差分模型(PSM-DID)。鉴于不同城市在诸多经济特征上存在显著差异,前文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促进非农就业增长的结论可能受到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系统性特征差异的影响,从而引发对结论真实性的担忧。为了缓解这种担忧,本文进一步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来降低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由其他特征差异所导致的系统性偏差对估计结果的潜在影响。增强对照组可比性的检验结果再次验证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增长的积极作用^①。

5.排除其他因素干扰。考虑到样本期内省份或城市层面也实施了诸多可能对非农就业规模产生影响的政策,这可能导致本文的估计结果有偏。为此,本文参考已有文献,通过以下方法对相关因素的干扰进行排除:①控制省份-年份交互固定效应,用于排除那些随时间和省份变化而对非农就业规模产生影响的系统性因素的干扰。②参考王贝贝等(2022)的研究,将2014年作为户籍制度开放实施时间并以此生成户籍制度改革时间虚拟变量,分别将人口数量小于和大于300万的城市作为户籍制度开放的处理组和对照组,通过处理组虚拟变量和改革时间虚拟变量交互构建户籍制度改革的虚拟变量以排除户籍制度开放的影响^②。③参考许健等(2022)的研究,通过控制滞后一期城市层面的工业机器人密度来排除工业机器人应用带来的“机器换人”对研究结论的干扰,工业机器人安装数据来源于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④通过控制“宽带中国”试点政策实施的虚拟变量来排除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田鸽和张勋,2022),历年试点城市名单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⑤通过控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试点政策实施的虚拟变量来排除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曹希广和邓敏,2024),具体的试点城市名单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在以上估计结果中,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均在5%或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在排除同期其他政策的影响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非农就业增长的结论依旧成立^③。

五、进一步讨论

(一) 机制检验

1.创业活跃度提升机制。本文通过讨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是否能够促进地区创业活跃度提升来验证创业活跃度提升机制。表3(1)列报告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地区整体创业活跃度影响的

^①SDID模型和PSM-DID模型的估计结果未在正文中给出,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表5。

^②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城区人口数量在50万至100万的中等城市的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城区人口数量在100万至300万的大城市的落户条件,但同时也要严格控制城区人口数量超过500万的特大城市的人口规模。从文件内容来看,该措施降低了城区人口规模小于300万城市的落户限制,因此,本文将2014年作为户籍制度放开年份,将城区人口规模小于等于300万的城市作为户籍制度放开的处理组,城区人口规模大于300万的城市作为对照组。

^③排除其他因素干扰的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在正文中给出,详见《中国农村经济》网站或中国知网本文附表6。

估计结果，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0.0449，通过了 5%统计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表明相对于对照组而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使处理组城市的创业活跃度提升了 4.49%。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尚未落地之前，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并不平衡。相比之下，国有企业因具备更为显著的行政资源优势，往往成为不公平竞争格局中的受益者。因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不仅是对市场不公平竞争行为的纠正，也是对民营企业发展的有力支持，可能会对民营企业产生更加显著的正面影响。

为了验证这一猜想，本文进一步将注册企业按性质划分为民营企业和非民营企业，来探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不同性质企业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如表 3（2）列所示，在民营企业的估计结果中，公平竞争审查的回归系数为 0.0446，通过 5%统计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相较于对照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使处理组民营企业的创业活跃度提高了 4.46%。然而，在表 3（3）列针对非民营企业的分析中，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为负，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意味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会对非民营企业的创业活跃度产生显著影响。以上检验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激发了地区创业活力，特别是促进了民营企业新注册数量的增加。新企业的进入不仅为地区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还为社会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岗位，进而有助于实现非农就业规模的扩张。

表 3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创业活跃度提升机制

变量	(1)	(2)	(3)
	创业活跃度	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	非民营企业创业活跃度
公平竞争审查	0.0449** (0.0215)	0.0446** (0.0217)	-0.0502 (0.060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和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607	2607	2605
调整 R ²	0.9693	0.9690	0.6777

注：①**表示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2.资源错配缓解机制。资源错配程度的加剧，不仅会通过效率损失给宏观经济增长带来负面冲击，还可能通过制约就业机会创造、干扰劳动力市场供需平衡等渠道对就业规模产生负面影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为市场主体筑起了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竞争舞台，有效清除了妨碍各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制度性壁垒，有助于塑造一个健康的市场竞争生态，推动资源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从而有效缓解资源错配程度。本文通过讨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地区资源错配程度的影响来验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促进非农就业增长的资源错配缓解机制。表 4（1）列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负，这意味着，相较于对照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降低了处理组城市的资本错配程度。类似地，表 4（2）列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相较于对照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降低了处理组城市的劳动力错配程度。以上研究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能够通过缓解资源错配来促进地区非农就

业增长。

表 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资源错配缓解机制

变量	(1)	(2)
	资本错配程度	劳动力错配程度
公平竞争审查	-0.0933** (0.0473)	-0.0674*** (0.023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和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697	2697
调整 R ²	0.8856	0.7303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5%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二) 异质性分析

1.政府治理能力。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中，政府治理能力无疑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首先，政府治理能力的高低直接关联到政策执行的力度和效果。具体而言，政府治理能力较强的地区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时，更可能采取严格且有效的措施来确保政策的顺利实施。其次，政府部门在创业活动中的角色亦不可忽视，它们不仅为创业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还通过政策制定和实施来营造有利于创业的环境。大量的研究表明，政府治理能力对地区创业活跃度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白俊红等，2022；何雨可等，2023）。鉴于上述两点，本文认为，在政府治理能力较强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非农就业的促进效应可能更为显著。

为了验证这一判断，本文利用北京大学电子政务研究院发布的 2019 年“城市治理与公共服务指数”来衡量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该指数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性，能够全面反映地方政府的综合治理能力，指数越高表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强。本文基于该指数的中位数对样本进行分组，以便探究政府治理能力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影响非农就业规模中的作用。表 5（1）列基于低政府治理能力城市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的回归系数虽为正数，但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这一结果表明，在政府治理能力较弱的城市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非农就业的促进效应并不显著。然而，表 5（2）列基于高政府治理能力城市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在 10%水平上显著为正。以上检验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非农就业的促进效应在政府治理能力较强的城市中更为显著。

2.商业信用环境。除了政府治理能力之外，社会信用环境等非正式制度因素同样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在促进就业增长方面的实际效应。已有文献指出，商业信用环境是创业活动的重要影响因素，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能够显著降低市场主体的投资风险和交易成本，进而激发和提升城市的创业活跃度（孙晋云等，2024）。鉴于此，本文进一步探讨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是否能够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促进效应。

本文引入 2015 年“中国城市商业信用环境指数”来评价政策实施前各城市的商业信用环境，数据

由《2015 中国城市商业信用环境指数（CEI）蓝皮书》提供，该指数值越高代表城市的商业信用环境越好。基于该指数的中位数，本文将样本城市划分为高商业信用环境和低商业信用环境两组，以考察不同商业信用环境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表 5（3）列基于低商业信用环境城市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虽然为正数，但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这一结果表明，在商业信用环境较差的城市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促进作用并不显著。然而，表 5（4）列基于高商业信用环境城市样本的回归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在拥有良好商业信用环境的城市中，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能够显著促进非农就业规模的增长。以上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促进效应在商业信用环境良好的城市中表现得更为显著。

表 5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政府治理能力与商业信用环境的异质性

变量	非农就业规模			
	政府治理能力低 (1)	政府治理能力高 (2)	商业信用环境指数低 (3)	商业信用环境指数高 (4)
公平竞争审查	0.0465 (0.0354)	0.0462* (0.0246)	0.0177 (0.0216)	0.0791** (0.036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和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1313	1384	1341	1356
调整 R ²	0.9390	0.9824	0.9618	0.9647

注：①**和*分别表示 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3. 不同行业。鉴于不同行业间面临的不公平竞争强度具有差异，本文进一步讨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不同行业就业规模的异质性影响。表 6（1）列对农林牧渔业就业规模的分析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并不显著，这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农林牧渔行业的就业并未产生显著的促进效应。这可能归因于该行业内部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较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该领域的影响力有限。表 6（2）列对采矿业就业的分析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的回归系数为负且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采矿业就业的促进效应不显著。这可能是由于中国采矿业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管制，采矿权的获取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民营资本难以进入，从而限制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该行业的影响力。表 6（3）列对制造业就业的分析结果显示，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同样不显著，意味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制造业就业的促进效应不明显。这可能与制造业的高投资成本、高技术门槛以及新企业进入困难有关，这些因素可能限制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在促进制造业新企业进入和就业增长方面的效果。表 6（4）列对生产性服务业的分析结果显示^①，公平竞争审

^①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交通仓储邮电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等行业；非生产性服务业包括电力煤气与水生产供应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查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0.0889，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这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促进了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就业，相较于对照组，处理组生产性服务业的就业规模增长了 8.89%。类似地，表 6（5）列对非生产性服务业的分析中，公平竞争审查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0.0278，通过了 10%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使处理组非生产性服务业的就业规模相较于对照组增长了 2.78%。以上实证检验结果揭示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的促进效应主要集中在服务业行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相对而言，这一制度的实施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的就业并未产生显著的影响。

表 6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规模的影响：不同行业的异质性					
变量	非农就业规模				
	农林牧渔业 (1)	采矿业 (2)	制造业 (3)	生产性服务业 (4)	非生产性服务业 (5)
公平竞争审查	0.0976 (0.0742)	-0.0773 (0.0971)	1.2545 (1.5799)	0.0889*** (0.0274)	0.0278* (0.015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城市和年份固定效应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2684	2595	2643	2696	2696
调整 R ²	0.8549	0.9146	0.8932	0.9558	0.9712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与表 2 一致。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对于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竞争公平性并加速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打破地区行政垄断显得尤为重要，它构成了这一过程中的关键保障。本文基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准自然实验，探讨了这一政策实施带来地区行政垄断的消解以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非农就业规模产生的具体影响。本文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显著促进了地区非农就业规模的增长，该结论在多种稳健性检验下依旧成立。在影响机制方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过提升地区的创业活跃度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创业热情、缓解资源错配两个渠道实现了对非农就业的推动作用。进一步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对非农就业的积极效应在服务业领域尤为显著，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而在城市层面，这一效应在政府治理能力强、商业信用环境优的城市中表现得更为突出。本文的研究发现为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根据以上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建立明确、统一的审查标准，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估，加强公众监督，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力度。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对于促进创业活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扩大就业规模具有显著的作用。然而，当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面临着推进不平衡、刚性约束和整体质量有待增强等问题。为了更加有效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实施，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审查范围、第三方评估和公众监督等方面的力度。首先，要扩大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严格公平竞

争审查标准，特别是要强化对烟、酒等容易滋生地方保护主义和人为市场垄断的重点领域的审查，及时清理和纠正违法给予本地企业额外补贴、优先采购本地商品、为外来商品和服务设置进入障碍等阻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其次，引入独立、权威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化对政策执行成效的第三方评估。地方政府内部机构评估会增加地方政府对评估结果的操纵空间，需要引入更加独立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对地方政府的政策推进进度和实施成效进行动态评估，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最后，地方政府还需要加强对政策制定流程和公平竞争审查信息的披露，依法及时、全面地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的具体细节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的各个环节和最终处理结果，通过加强民众监督来遏制阻碍市场公平竞争相关政策的出台。

第二，推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提高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助力创业、就业活动。本文研究发现，在政府治理能力较强的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能够发挥更强的就业促进效应。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要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促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以提高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例如，通过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全国标准统一、渠道多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行政服务事项的集成化办理，这不仅能够为创业活动提供便利，还能够提高政府部门的治理效率。

第三，提高城市商业信用水平，为创业、就业活动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本文研究发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就业促进效应在商业信用环境较好的城市中更加明显，因此，要通过加强社会信用监督等渠道着力提高城市商业信用水平，以充分释放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促就业效应。首先，政府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加速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及时通过该平台披露企业和社会主体的违约失信行为，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信用信息的透明度，增强公众监督，还能够显著降低政府部门的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其次，为了确保信用体系的有效运行，应该加快建设完善的信用奖惩机制。具体而言，要强化信用担保和商业信用融资模式，提高信用的实际价值，通过提高外部融资成本的方式来构建有效的信用约束机制，促进市场主体的诚信行为。

参考文献

- 1.白俊红、刘宇英，2018：《对外直接投资能否改善中国的资源错配》，《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第60-78页。
- 2.白俊红、张艺璇、卞元超，2022：《创新驱动政策是否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来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第61-78页。
- 3.毕青苗、陈希路、徐现祥、李书娟，2018：《行政审批改革与企业进入》，《经济研究》第2期，第140-155页。
- 4.毕青苗、徐现祥、杨海生，2024：《商事制度改革与就业增长》，《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期，第130-150页。
- 5.蔡昉、张丹丹、刘雅玄，2021：《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基于个体追踪调查的全面分析》，《经济研究》第2期，第4-21页。
- 6.曹希广、邓敏，2024：《电子商务政策与企业家创业精神》，《世界经济》第4期，第31-64页。

- 7.曹越、张玉婷、周瑞博, 202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会降低企业避税程度吗?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2期, 第52-66页。
- 8.陈林、罗莉娅、康妮, 2016: 《行政垄断与要素价格扭曲——基于中国工业全行业数据与内生性视角的实证检验》, 《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第52-66页。
- 9.崔小勇、卢国军、翟颖佳, 2024: 《促就业与稳增长: 养老保险缴费率的视角》, 《经济研究》第1期, 第148-167页。
- 10.丁守海, 2009: 《中国就业弹性究竟有多大? ——兼论金融危机对就业的滞后冲击》, 《管理世界》第5期, 第36-46页。
- 11.杜丽贞、许诺, 2023: 《非对称竞争与企业创新——来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证据》, 《宏观经济研究》第11期, 第75-95页。
- 12.过勇、胡鞍钢, 2003: 《行政垄断、寻租与腐败——转型经济的腐败机理分析》,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第61-69页。
- 13.何雨可、牛耕、逯建、赵国昌, 2024: 《数字治理与城市创业活力——来自“信息惠民国家试点”政策的证据》,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期, 第47-66页。
- 14.季书涵、朱英明、张鑫, 2016: 《产业集聚对资源错配的改善效果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 第73-90页。
- 15.靳来群、林金忠、丁诗诗, 2015: 《行政垄断对所有制差异所致资源错配的影响》, 《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第31-43页。
- 16.李周, 2021: 《中国走向共同富裕的战略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2-23页。
- 17.林嵩、谷承应、斯晓夫、严雨珊, 2023: 《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 《经济研究》第3期, 第40-58页。
- 18.刘欣苗、丁志国, 2024: 《公平竞争、要素自由流动与企业专业化分工》,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6期, 第19-36页。
- 19.陆铭、陈钊, 2009: 《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放可能加剧地方保护? 》, 《经济研究》第3期, 第42-52页。
- 20.罗小芳、卢现祥, 2023: 《交易成本、普遍制度与全国统一大市场》, 《经济学动态》第6期, 第15-28页。
- 21.戚聿东、郝越, 2022: 《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南方经济》第8期, 第10-21页。
- 22.沈璐、向锐, 202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促进企业异地并购》, 《财贸经济》第2期, 第72-86页。
- 23.孙晋云、白俊红、张艺璇, 2024: 《社会信用与城市创业活跃度》, 《经济与管理研究》第3期, 第75-93页。
- 24.谭小英、于空军、张泰, 2005: 《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危害及对策》, 《中国经贸导刊》第23期, 第7-8页。
- 25.田鸽、张勋, 2022: 《数字经济、非农就业与社会分工》, 《管理世界》第5期, 第72-84页。
- 26.万广华、江葳蕤、赵梦雪, 2022: 《城镇化的共同富裕效应》, 《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 第2-22页。
- 27.王贝贝、陈勇兵、李震, 2022: 《减税的稳就业效应: 基于区域劳动力市场的视角》, 《世界经济》第7期, 第98-125页。
- 28.王菁华、毕超, 202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 ——基于去行政垄断的视角》, 《外国经济与管理》第1期, 第48-61页。

- 29.王彦超、蒋亚含, 2020: 《竞争政策与企业投资——基于〈反垄断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 《经济研究》第8期, 第137-152页。
- 30.熊家财、杜川, 2024: 《行政垄断规制与地区创业——来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准自然实验》,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第18-32页。
- 31.许健、季康先、刘晓亭、夏炎, 2022: 《工业机器人应用、性别工资差距与共同富裕》,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9期, 第134-156页。
- 32.鄢姿俏、李婉丽, 2023: 《公平竞争审查与政府补贴竞争中性》, 《财经研究》第10期, 第124-138页。
- 33.杨冕、刘萧萧、李振冉, 2024: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能促进劳动力就业吗? ——来自“宽带中国”试点政策的证据》,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第1期, 第190-207页。
- 34.杨兴全、张可欣, 2023: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促进企业创新? ——基于规制行政垄断的视角》, 《财经研究》第1期, 第63-78页。
- 35.杨紫、张勋、黄卓、谭莹, 2024: 《经济不确定性、个体创业与创业机会不平等》,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第93-112页。
- 36.于良春、姜娜娜, 2024: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缩小企业内部薪酬差距? 》, 《财经问题研究》第1期, 第44-56页。
- 37.于良春、余东华, 2009: 《中国地区性行政垄断程度的测度研究》, 《经济研究》第2期, 第119-131页。
- 38.于良春、张伟, 2010: 《中国行业性行政垄断的强度与效率损失研究》, 《经济研究》第3期, 第16-27页。
- 39.张卫国、任燕燕、花小安, 2011: 《地方政府投资行为、地区性行政垄断与经济增长——基于转型期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 《经济研究》第8期, 第26-37页。
- 40.Arkhangel'sky, D., S. Athey, D. A. Hirshberg, G. W. Imbens, and S. Wager, 2021, "Synthetic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1(12): 4088-4118.
- 41.Biasi, B., and H. Sarsons, 2022, "Flexible Wages, Bargaining, and the Gender Gap",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7(1): 215-266.
- 42.Hsieh, C. T., and P. J. Klenow, 2009, "Misallocation and Manufacturing TFP in China and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4(4): 1403-1448.
- 43.Moore, E. M., L. A. Dau, and J. Doh, 2020, "Does Monetary Aid Catalyse New Business Creation? Analysing the Impact of Global Aid Flows on Formal and Informal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57(3): 438-469.
- 44.Qian, N., 2008, "Missing Women and the Price of Tea in China: The Effect of Sex-Specific Earnings on Sex Imbalan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3(3): 1251-1285.
- 45.Restuccia, D., and R. Rogerson, 2013, "Misallocation and Productivity",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Vol.16: 1-10.
- 46.Shimer, R., 2012, "Reassessing the Ins and Outs of Unemployment", *The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15(4): 127-148.
- 47.Wu, C., and Z. Liu, 2012, "A Tiger Without Teeth? Regulation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Under China's Anti-Monopoly Law", *Review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41: 133-155.

The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Promotion Effect of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XIANG Xuefeng NIU Ge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ummary: For an extended period, many local governments have imposed restrictions and exclusions on market competition, aiming to protect local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such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regional administrative monopolies do not directly enhance the ut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Instead, they reduce economic efficiency, hinder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economies of scale, and obstruc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To regulate government-related behavio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proposed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FCRS) in 2016.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CRS prevents the introduction of policies that exclude or restrict market competition at its source, thereby reducing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building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nd ensuring fair competition among market entities. China's labor market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due to insufficient domestic effective demand, overcapacity in certain industries, weakening social expectations, and heightened external uncertainties. Whether the FCRS can effectively stimulate market vitality and promote stable employment holds significant practical relevance. Based on existing literature, this study leverages th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of FCRS implementation, employs panel data at the prefecture-city level from 2009 to 2019, and use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specific impacts and mechanisms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on employ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CRS significantly promote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growth, a conclusion robust to multiple tests. Mechanism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enhanced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mong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alleviated regional resource misallocation are critical channels through which the FCRS fosters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Heterogeneity analysis further shows that the positive effect of the FCRS on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is particularly pronounced in the service sector, especially in producer services, and more evident in cities with stronger government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superior commercial credit environments. This paper provides empirical evidence for how th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development promotes employment growth through the FCRS and offers new insights for alleviating employment pressure and advancing high-quality employment development.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twofold. First, it supplements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impacts of the FCRS by introducing an employment perspective. While existing studies predominantly focus on how the FCRS influences corporate behavior,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it drives regional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growth by stimulating private-sector entrepreneurship and mitigating resource misallocation. Second, it enriches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Although administrative monopolies are widely recognized as a key source of unfair competition and economic inefficiency, research on their labor market implications remains scarce. By analyzing the positive employment effects of FCRS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provides new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understanding how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fost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improved employment outcomes.

Keywords: Fair Competition Review System;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Regulation;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Market Vitality; Employment Stabi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E24; J08; J21

(责任编辑: 胡 祎)